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宜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0141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4014106001-1.pdf)

主旨：本縣童軍會辦理「屏東縣第34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」，請各校家長會、教師、初任正式教師、職員、學校志工及對童軍教育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4年5月20日(114)屏童理字第114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114年7月25日至27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假本縣明聖佛院辦理(如附實施計畫)。
- 三、參加本項活動之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請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二日，課務請自理，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傅勤展儲備校長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林上智儲備校長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李炎宗儲備校長、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壹、依據：屏東縣童軍會 114 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童軍團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與方法，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經驗，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，研究團行政以及活動領導的基本方法。
- (二) 輔導童軍教師（服務員）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能力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- (三) 提供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眾認識童軍活動，推廣協助各校成立童軍團及各地成立社區童軍團，並作為日後參與木章訓練課程的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童軍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明聖佛院

肆、訓練內容：

- 一、訓練地點：明聖佛院(屏東縣麟洛鄉民生路興農巷 7 之 1 號)
- 二、訓練日期：
 - (一)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(五、六、日)計三天 (不住宿)
 - (二)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給予補假二天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本縣各級學校之教師或代理(代課)教師、社區童軍團服務員、學校家長委員、學校志工、家長及未受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，得由學校或學校家長會推薦參加並酌予補助。
 - (二) 年滿二十歲，對童軍教育有興趣者亦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訓練經費：

- (一) 參加學員報名費用請自籌或由各服務單位補助。
- (二) 不足經費由屏東縣童軍會籌措。

訓練名稱	繳費方式	
	現金收費	劃撥繳費
屏東縣第 34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	2,000 元整 (含證書費 100 元)	2,020 元整

陸、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(如附件一)並經推薦校(團)核章後，(1)以掃描或拍照存檔(附檔名為 jpg 或 pdf)、(2)(報名表用 word 檔填寫)以 e-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屏東縣童軍會彙整。

(二)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，並註明 e-mail 及聯絡方式。

(三)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。
屏東縣童軍會 住址：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
聯絡人：呂淑雲幹事 行動：0972025352
電話：08-7512364 傳真：08-7512354
郵政劃撥存款帳號：00454450 戶名：屏東縣童軍會
網址：<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>



E-mail：pingscout@seed.net.tw

pingscout@gmail.com

柒、參加須知：

- (一) 受訓學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 30 分抵達營地，明聖佛院(屏東縣麟洛鄉民生路興農巷 7 之 1 號)請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二) 報到時請穿著標準童軍制服、球鞋。
- (三) 本活動採外宿方式，每天晚上 9 時結束，次日 7 時 30 分報到。
- (四) 報到須知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。

捌、頒證：受訓成績及格者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本次活動參加人員核予 23 小時研習時數並依屏東縣教師短期進修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獎勵：依據「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」辦理。

備註：參加人員報到當日一律穿著童軍標準制服(卡其色上衣及綠色長褲，如穿著短褲需搭配長襪及襪穗)，請事先逕洽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價購，電話：02-27517976、傳真：02-27518082。
南區童軍文物供應中心，電話：07-2360-008、傳真：07-2369-168。

屏東縣第 34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訓練期別及類別	屏東縣第 34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		
參加日期	114 年 7 月 25~7 月 27 日		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	英文大楷	(結業證書用,必填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歷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所屬童軍團 及職稱	_____縣市第__團	職務	
電話	(O)	電話	(H)
手機	(必填)	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通訊處			
E-mail	(務必正楷清楚以寄發報到通知)		
LINE (ID)			
POLO 衫	請填入尺寸：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特殊病歷： (請實填)			
所屬童軍單位 推薦意見	推薦人：_____ (簽章)		

備註：參加人員報到當日一律穿著童軍標準制服(卡其色上衣及綠色長褲，如穿著短褲需搭配長襪及襪穗)，請事先逕洽童軍文物供應中心購買，電話：02-27517976、傳真：02-27518082。

屏東縣第 34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

日期 內容 時間	7月25日(星期五)	7月26日(星期六)	7月27日(星期日)
07:30-08:00		報到(30)	報到(30)
08:00-08:30		晨檢&晨檢講評(30)	晨檢&晨檢講評(30)
08:30-08:50		團體動力 20'	升旗&晨間講話(30)
08:50-09:00		童軍運動發展歷史 20'	第三次團集會 (分級分組)80'
09:00-09:10		講童軍方法 30'	
09:10-09:40		開訓儀式(30)	
09:40-10:10		照相/認識環境(10)	
10:10-10:20		第一次團集會-入團演示 60'	活動進程與技能章 30'
10:20-10:50			童軍組織與複式團暨表演升團儀式 30'
10:50-11:20		兒童身心發展特性 20' 特殊兒童需求 20'	分站活動-運動項目 40'
11:20-12:00		午餐(60)	午餐(60)
12:00-13:00		歌唱與遊戲(10)	歌唱與遊戲(10)
13:00-13:10		基本原則與使命宣言 20'	講團集會設計 20'
13:10-13:30		分站活動(進程活動)40'	團集會設計與觀摩 30'
13:30-14:00		第二次團集會(標準團集會)80'	戶外急救 20'
14:00-14:10			第四次團集會 (戶外活動)80'
14:10-14:20		茶敘(10)	童軍與環保 20'
14:20-15:30		歌唱與遊戲(10)	社區資源與合作 20
15:30-15:40		講怎樣利用叢林奇談 15'	
15:40-15:50		如何講故事 20'	訓練評鑑-公開討論 20
15:50-16:00		風險管理 25'	
16:00-16:05		遊戲方法 40'	講拔營-交還公物 20'
16:05-16:20			結訓儀式 20'
16:20-16:25		工作人員報到(30)	賦歸
16:25-16:40			學員報到(30)
16:40-16:50		準備時間(50)	
16:50-17:00		晚餐(60)	
17:00-17:20	敏捷與良好秩序 30'	營火歌曲教唱 10'	
17:20-17:30	保護安全免受侵害政策 20'	講營火做法 20'	
17:30-18:00		營火 60'	
18:00-18:50	手工藝 20'		
18:50-19:00	課餘作業(30)		
19:00-19:10	第一天課程結束		
19:10-19:20	講儀典(20)	第二天課程結束	
19:20-19:30	講檢查 15'		
19:30-19:40	虔敬聚會歌曲教唱 15'		
19:40-19:55	服務員虔敬聚會(20)		
19:55-20:10	課餘作業(30)		
20:10-20:30			
20:30-20:50			
20:50-21:20			